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消上易字第6號

上　訴　人　張偉傑
訴訟代理人　劉雅雲律師
被 上訴 人　魏立寧即遠見動物醫院
000000000000000000
　　潘漢恩
　　劉懿澍即華中動物醫院
000000000000000000
　　郭霽瑤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雅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之寵物貓DiDi（下稱系爭貓）於民國109年間已9歲，屬高齡貓隻，且患有多囊腎之慢性腎臟病，而慢性腎臟病為急性腎衰竭之危險因子。伊於109年8月13日帶系爭貓至被上訴人魏立寧即遠見動物醫院（下稱遠見動物醫院）進行眼瞼內翻矯正手術（下稱系爭手術），獸醫師即被上訴人潘漢恩知悉系爭貓患有多囊腎，於術前未告知麻醉及手術後有併發急性腎損傷之風險，術後亦未告知回診時機，而未盡告知說明義務，且於系爭手術後未給予系爭貓靜脈輸液及住院觀察，亦有過失；嗣因系爭貓厭食且無尿，上訴人於109年8月14日將其帶至被上訴人劉懿澍即華中動物醫院（下稱華中動物醫院）就診，獸醫師即被上訴人郭霽瑤未對系爭貓進行腎臟病相關檢查（如SDMA數值檢測），亦未給予

系爭貓靜脈輸液治療，而有過失，且伊於同年月15日至華中動物醫院時，郭霽瑤亦未出面說明，亦違反告知說明義務。上開潘漢恩、郭霽瑤之過失行為，共同致系爭貓發生急性腎損傷之傷害，使其由慢性腎臟病第一期變為第二期，伊因此受有支出華中動物醫院醫療費新臺幣（下同）5萬7,200元、訴外人長青動物醫院醫療費23萬7,160元，及系爭貓如同伊之家人致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20萬6,640元，合計50萬1,000元等情。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潘漢恩、郭霽瑤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遠見動物醫院、華中動物醫院各就潘漢恩、郭霽瑤之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求為命：潘漢恩與郭霽瑤、遠見動物醫院與潘漢恩、華中動物醫院與郭霽瑤各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1,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其他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之判決。倘認先位請求無理由，因伊與遠見動物醫院、華中動物醫院間成立寵物醫療契約，爰備位依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遠見動物醫院、華中動物醫院負損害賠償責任，求為命：遠見動物醫院、華中動物醫院各應給付上訴人50萬1,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如其中一人為給付時，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先位聲明：1.潘漢恩、郭霽瑤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1,000元，及自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爭點整理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遠見動物醫院於潘漢恩前項應給付範圍內，應與潘漢恩負連帶給付之責。3.華中動物醫院於郭霽瑤第1項應給付範圍內，應與郭霽瑤負連帶給付之責。4.前開3項所為之請求，於其中任一被上訴人給付時，其他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備位聲明：1.遠見動物醫院應給付上訴人50萬1,000元，及自民事

更正訴之聲明暨爭點整理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華中動物醫院應給付上訴人50萬1,000元，及自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爭點整理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前開2項所為之請求，於其中一人給付時，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

二、被上訴人則以：潘漢恩於系爭手術前已向上訴人詳盡說明手術及麻醉風險，並由上訴人簽署同意書，且於術後照顧須知已載明排尿異常及處置方式，系爭貓於術後生命徵象正常，且當晚即有排尿，潘漢恩並無過失；109年8月14日系爭貓至華中動物醫院時，並無急性腎損傷或明顯脫水之情形，郭霙瑤給予系爭貓支持療法及皮下輸液，並囑咐上訴人如症狀未改善應回診，亦無過失，同年月15日上訴人僅至華中動物醫院櫃檯索取針筒，並未掛號，該院於同年月16日復主動致電上訴人提醒帶系爭貓回診，惟上訴人遲至同年月17日始攜系爭貓回診，致系爭貓延誤治療，然嗣經治療後，系爭貓之腎功能指數已於同年月26日恢復至術前水準，並無腎功能受損或惡化之情事。潘漢恩、郭霙瑤對系爭貓之手術及診療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事，自不構成侵權行為；遠見動物醫院、華中動物醫院亦無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或其他不完全給付之情形，上訴人請求伊等負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99至400頁）：

（一）上訴人於109年8月13日帶系爭貓至遠見動物醫院接受該院受僱人即潘漢恩施作系爭手術，潘漢恩知悉系爭貓患有多囊腎，上訴人於術前，已簽立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動物眼科手術同意書。

（二）潘漢恩於系爭手術前、後，未給予系爭貓靜脈輸液。遠見動物醫院於系爭貓接受系爭手術後，交付上訴人術後照顧須知。

（三）上訴人於109年8月14日帶系爭貓至華中動物醫院接受該院

受僱人即郭霙瑤檢查，郭霙瑤未於當日向上訴人告知系爭貓若有急性腎損傷症狀可選擇進一步檢查或留院治療，亦未就系爭貓做SDMA檢查及靜脈輸液。

（四）109年8月15日上訴人未攜系爭貓至華中動物醫院掛號回診，僅至該院向櫃檯人員索取餵食針管，郭霙瑤當日亦未出面診察系爭貓之狀況。

（五）109年8月16日華中動物醫院曾致電上訴人，因無人接聽，遂以語言留言提醒上訴人，如系爭貓之狀況若未改善，須回診就醫，惟該日上訴人未帶系爭貓回診，至同年月17日方帶系爭貓回診。

（六）貓之急性腎損傷可以CREA檢測為判斷，但並非唯一判斷標準。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1,000元本息，為被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認。經查：

（一）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即明。倘原告未證明受有損害，且其所受損害與被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無請求被告賠償可言。

（二）依兩造所不爭執之系爭貓病歷資料所載，系爭手術前、後之CREA檢測數值以觀，系爭貓於109年3月2日CREA值為1.8 mg/dL（下同）、同年4月9日為1.6，而於同年8月13日系爭手術當日為1.7，該等數值可作為系爭貓接受系爭手術前之腎功能基期水準；系爭貓於術後翌日即同年月14日之CREA值為1.6，即與術前之水準無異（見本院卷一第197頁）；其後上訴人未於109年8月15日、16日攜系爭貓就診（見上三所述），系爭貓之CREA值於同年8月17日一度升高至2.2，惟旋於8月18日降為1.7、8月19日降至1.6、8月20日再降至1.5、8月22日為1.6（見本院卷一第198頁），均已回復至系爭手術前之數值區間，其後至同年9月間，

多次測得數值在1.5以下（見本院卷一第199至202頁），難認系爭貓之腎功能有急性惡化之情形。至系爭貓於109年8月17日之SDMA值測得20μg/dL（下同），高於上訴人所主張之正常範圍（0至14），惟其後於同年月28日已降為14，同年9月7日則為13，已回復至上開正常範圍內（見本院卷一第198至201、398頁）。綜觀上開檢測結果，系爭貓之腎功能難認因系爭手術而惡化，且依卷內證據，亦不足認109年8月17日數值一度升高係因被上訴人之診療處置所致（詳後述）。

（三）上訴人雖提出AAFP Feline Anesthesia Guidelines（美國貓科醫學會貓科麻醉指引）及Tips for Anesthetic Safety for Pets with Kidney Disease（患有腎臟疾病寵物之麻醉安全建議）文獻稱患有腎臟疾病之貓於麻醉期間應積極監測血壓，恢復期間之靜脈輸液治療應維持至病患能夠進食及飲水為止；多數情形應持續接受靜脈輸液12至24小時，直至病患能夠活動、食慾良好且排尿順暢（見原審卷一第57頁、卷二第486頁）。惟AAFP Feline Anesthesia Guidelines亦記載，貓於麻醉恢復期間應持續監測心率、脈搏、呼吸、血氧、血壓及體溫等生命徵象，至生命徵象恢復正常且病患已能自行趴臥後，始移除靜脈導管（見原審卷一第74頁）；另依上訴人所提腎臟病病畜的麻醉文獻記載，腎臟病因形式和嚴重度有所不同，因此麻醉處置程序依據個別病患需求制定（見原審卷三第67頁），足見患有腎臟疾病之貓於接受麻醉後，固應注意生命徵象監測及輸液治療等事項，惟其術後照護及輸液措施，仍應依個別病患之具體病況決定，尚難遽認系爭貓於系爭手術後必須留院接受一定期間之靜脈輸液治療，復無證據足認系爭貓於術後有生命徵象不穩定之情形，自難僅以潘漢恩及遠見動物醫院未於術後對系爭貓施以一定期間之靜脈輸液治療，遽認其診療處置有何不當。又上訴人自陳於系爭手術後，經潘漢恩親自交付遠見動物醫院術後照顧須知

（見本院卷一第180頁），依該照護須知所載：於術後恢復清醒…可少量喝水…從飲水開始嘗試，術後一兩天內，即可恢復平時的飲食…請留意手術後每日必須至少排尿一到兩次，若超過一整天未排尿，請立即聯絡醫師等內容（見原審卷一第273頁）以觀，可知潘漢恩及遠見動物醫院已告知上訴人術後飲水及排尿之觀察事項，並提醒如有異常應立即聯絡醫師。而上訴人於術後翌日（14日）即攜系爭貓至華中動物醫院就診（見原審卷一第300頁至301頁），當時CREA檢測值為1.6，與術前之檢測值尚無差異，業認定如上（二），益徵系爭貓於術後腎功能並無急性惡化之情形，難認潘漢恩或遠見動物有何故意過失行為致系爭貓受有急性腎損傷之結果。

（四）109年8月14日系爭貓至華中動物醫院就診，經郭霙瑤對系爭貓施以治療後，已囑咐上訴人如症狀未改善應回診，此有該院病歷表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01頁）。惟上訴人並未於109年8月15日、16日帶系爭貓回診，該院則於同年月16日主動致電上訴人，並留言提醒系爭貓之狀況若未改善，須回診就醫（見上三所述），足認華中動物醫院及郭霙瑤業已囑咐上訴人回診，並為追蹤提醒，並無不當。至上訴人於同年月17日始帶系爭貓回診，固測得系爭貓之CREA值、SDMA值一度升高至2.2、20，然並無證據足認該數值變化係因郭霙瑤於同年月14日之診療處置所致。況其後系爭貓之CREA值即陸續下降至系爭手術前之平均數值，SDMA值亦恢復至正常範圍內等情，業如上（二）所述，亦難認郭霙瑤或華中動物醫院有何故意過失行為致系爭貓受有急性腎損傷之結果。

（五）依上，上訴人既未舉證系爭貓於系爭手術後受有急性腎損傷之結果，亦未證明被上訴人有何不當或過失行為致上訴人受有損害，及遠見動物醫院、華中動物醫院所提供之服務有何不符合當時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則上訴人先位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備位依不完全給付之

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均屬無據。至上訴人於本院聲請囑託專業機構，就被上訴人於系爭手術後未對系爭貓施以靜脈輸液及其他相關診療處置是否妥適等事項為鑑定，惟本件依卷內病歷、檢測結果及相關文獻，事證已臻明確，其所聲請之鑑定尚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潘漢恩與郭霙瑤、遠見動物醫院與潘漢恩、華中動物醫院與郭霙瑤各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1,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其他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備位依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遠見動物醫院、華中動物醫院各應給付上訴人50萬1,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如其中任一人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張宇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禕翎